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度

財 務 報 告

(股票代號：6023)

地 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65號、67號、69號及71號10樓

電 話：02-27008989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目錄

一、封 面	
二、財務報告目錄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四、資產負債表	1
五、損益表	2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3
七、現金流量表	4
八、財務報表附註	6
(一)公司沿革	6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6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3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3
(五)關係人交易	2 2
(六)質押之資產	2 5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 5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 6
(九)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資訊	2 6
(十)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3 0
(十一)專屬期貨商業業務之特有風險	3 0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 1
(十三)重大期後事項	3 3
(十四)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 3
(十五)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3
(十六)大陸投資資訊	3 3
(十七)其他	3 3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3 4
十、會計師複核報告	6 2
十一、其他揭露事項	6 3
(一)業務狀況	6 3
(二)財務資訊	7 1
(三)財務狀況、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7 3
(四)會計師之資訊	7 4
十二、依(88)台財證(七)第 01597 號函規定獨立經理事業部門應揭露事項	7 4
十三、會計師公會印鑑證明書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寶富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中，有關寶富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寶富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投資之金額為95,373仟元，占資產總額之0.49%，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寶富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投資之投資損失為4,617仟元，占稅前淨利之(1.06%)。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公司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祕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稅後淨利減少31,065仟元。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各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係依照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各科目之明細內容。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繼盛

會計師

林志隆

金管證六字第0960010586號
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
文號(92)台財證(六)第0920100961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一 月 二 十 八 日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01000	流動資產	\$ 18,929,120	97	\$ 19,269,040	98	201000	流動負債	\$ 16,489,912	84	\$ 16,662,452	84
1010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之1、(四)之1)	1,944,890	10	1,680,909	8	20106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之2、(九))	3,158	-	33,704	-
1010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之2、(四)之2)	762,698	4	1,347,539	8	201410	期貨交易人權益(附註(二)之11、(四)之3、(五))	16,176,211	83	16,179,653	82
101410	客戶保證金專戶(附註(二)之6、(四)之3、(五))	16,196,685	83	16,192,511	82	20163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36,499	-	34,784	-
101460	借券保證金	-	-	11,362	-	20164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11,585	-	17,766	-
10163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212	-	919	-	201650	預收款項	2	-	-	-
10164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7	-	3	-	2016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之7)	254,997	1	386,836	2
101650	預付款項	3,705	-	4,709	-	201990	其他流動負債	7,460	-	9,709	-
101670	其他應收款	10,866	-	31,024	-	203000	其他負債	275,651	1	270,194	1
1016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5,263	-	-	-	203010	違約損失準備(附註(二)之12)	192,570	1	164,783	1
101990	其他流動資產	3,794	-	64	-	203020	買賣損失準備(附註(二)之13)	2,920	-	25,747	-
102000	基金及投資	130,883	1	75,510	-	20306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之14、(四)之8)	18,358	-	17,376	-
102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之3、(四)之4)	35,510	-	35,510	-	203600	壞帳損失準備(附註(二)之15)	61,803	-	62,288	-
1023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之4、(四)之4)	95,373	1	-	-	2-	負債總計	16,765,563	85	16,932,646	85
1028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	40,000	-						
103000	固定資產(附註(二)之7、(四)之5)	117,461	-	94,197	-						
103030	設備	238,318	1	207,321	1	301000	股本(附註(四)之9)	1,312,763	7	1,312,763	7
103050	預付設備款	20,022	-	11,242	-	301010	普通股	1,312,763	7	1,312,763	7
103060	租賃權益改良	67,138	-	53,722	-	302000	資本公積	407,633	2	407,633	2
1030x9	減:累計折舊	(208,017)	(1)	(178,088)	(1)	302070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46,333	-	46,333	-
104000	無形資產	5,348	-	6,908	-	30201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361,300	2	361,300	2
10402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之14、(四)之8)	-	-	842	-	304000	保留盈餘	1,081,872	6	1,169,305	6
10499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二)之8)	5,348	-	6,066	-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249,847	1	189,884	1
105000	其他資產(附註(四)之6)	385,019	2	376,692	2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四)之10)	499,694	3	379,767	2
105010	營業保證金(附註(二)之9)	155,000	1	145,000	1	304040	未分配盈餘(附註(四)之11)	332,331	2	599,654	3
105020	交割結算基金(附註(二)之10)	166,000	1	156,000	1	3-	股東權益總計	2,802,268	15	2,889,701	15
105030	存出保證金	8,484	-	7,848	-	2-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9,567,831	100	\$ 19,822,347	100
10511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淨額(附註(二)之16、(四)之12)	55,535	-	67,844	-						
1-	資產總計	\$ 19,567,831	100	\$ 19,822,347	100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邱繼盛會計師民國99年1月28日出具之查核報告。

董事長：賀鳴珩

總經理：周筱玲

會計主管：陳俐欣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附註(二)之17)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 1,369,142	43	\$ 1,592,699	23
421800	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評價利益(附註(二)之2)	45	-	-	-
424300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20,210	1	4,691	-
424400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附註(二)之2)	1,393,505	44	4,820,732	70
424800	經理費收入	1,130	-	-	-
424900	顧問費收入	542	-	109	-
438000	其他營業收入	26,452	1	30,382	-
440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60,359	11	450,763	7
	收入合計	<u>3,171,385</u>	<u>100</u>	<u>6,899,376</u>	<u>100</u>
	費用(附註(二)之17)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146,838)	(5)	(163,840)	(2)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25,041)	(1)	(14,476)	-
521800	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評價損失(附註(二)之2)	(7,656)	-	-	-
524100	期貨佣金支出	(397,160)	(13)	(460,642)	(7)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131,808)	(3)	(123,171)	(3)
524400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附註(二)之2)	(1,270,800)	(40)	(4,290,249)	(62)
524700	期貨管理費支出	(44)	-	(20)	-
530000	營業費用	(717,503)	(23)	(989,048)	(14)
540000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37,064)	(1)	(73,743)	(1)
	支出合計	<u>(2,733,914)</u>	<u>(86)</u>	<u>(6,115,189)</u>	<u>(89)</u>
902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37,471	14	784,187	11
55100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之16、(四)之12)	(131,075)	(4)	(184,554)	(2)
902005	本期淨利	<u>\$ 306,396</u>	<u>10</u>	<u>\$ 599,633</u>	<u>9</u>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附註(二)之20、(四)之13)				
	稅前淨利	\$ 3.33		\$ 5.97	
	所得稅費用	(1.00)		(1.40)	
975000	本期淨利	<u>\$ 2.33</u>		<u>\$ 4.57</u>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邱繼盛會計師民國99年1月28日出具之查核報告。

董事長：賀鳴珩

總經理：周筱玲

會計主管：陳俐欣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96,726	\$ 407,633	\$ 141,013	\$ 282,027	\$ 489,135	\$ 2,416,534
九十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8,871	-	(48,871)	-
特別盈餘公積	-	-	-	97,740	(97,740)	-
員工紅利轉增資	27,400	-	-	-	(27,400)	-
董監事酬勞	-	-	-	-	(343)	(343)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26,123)	(126,123)
股東股票股利	188,637	-	-	-	(188,637)	-
九十七年度稅後淨利	-	-	-	-	599,633	599,633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12,763	\$ 407,633	\$ 189,884	\$ 379,767	\$ 599,654	\$ 2,889,701
九十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9,963	-	(59,963)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19,927	(119,927)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393,829)	(393,829)
九十八年度稅後淨利	-	-	-	-	306,396	306,396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12,763	\$ 407,633	\$ 249,847	\$ 499,694	\$ 332,331	\$ 2,802,268

註：1. 董監酬勞435仟元及員工紅利40,985仟元已於民國97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2. 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邱繼盛會計師民國99年1月28日出具之查核報告。

董事長：賀鳴珩

總經理：周筱玲

會計主管：陳俐欣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306,396	\$ 599,63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3,767	30,962
各項攤銷	5,458	8,46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617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6,268	776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2,959)	36,631
提列違約損失準備	27,787	31,948
買賣損失準備回沖利益	(22,828)	(2,724)
壞帳損失準備減少	(485)	(31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80	181
買入選擇權(增加)減少	(2,849)	15,731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增加)減少	540,025	(634,579)
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增加)減少	154,899	(154,899)
客戶保證金專戶增加	(4,175)	(1,387,101)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減少	-	55
借券保證金(增加)減少	11,362	(11,362)
應收帳款增加	(293)	(63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	2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4,896	(14,361)
預付款項減少	733	7,940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8,605	(3,65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6)	(64)
賣出選擇權負債增加(減少)	(30,546)	15,683
期貨交易人權益增加(減少)	(3,442)	1,394,897
應付票據減少	-	(2,351)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增加	1,715	3,691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	-	(4,054)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181)	246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67,513)	62,08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4,326)	163,09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249)	(5,374)
預收款項增加	2	-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982	(7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99,716	149,820

(續下頁)

(承上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增加)減少	(100,541)		24,015
購入固定資產	(60,928)	(52,000)
處分固定資產		1,546		-
購入長期股權投資	(59,990)		-
無形資產增加	(2,198)	(1,394)
遞延退休金成本減少		842		1,522
營業保證金增加	(10,000)	(35,000)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減少	(10,000)		10,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37)	(1,934)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	(4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1,906)	(94,79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董監事酬勞		-	(343)
發放現金股利	(393,829)	(126,12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3,829)	(126,4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3,981	(71,4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80,909		1,752,3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44,890	\$	1,680,90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4,499	\$	20,59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69,301	\$	125,329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邱繼盛會計師民國99年1月28日出具之查核報告。

董事長：賀鳴珩

總經理：周筱玲

會計主管：陳俐欣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86年4月9日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核准設立，原名為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提昇經營效率，於民國92年9月1日與瑞富羅盛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並變更名稱為寶來瑞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4年底因國外股東股權變動經民國95年2月15日臨時股東會通過並奉經濟部核准變更名稱為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9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設有5家分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為：

1. H401011期貨商。
2. H405011期貨顧問事業。
3. H407011期貨經理事業。
4. H301011證券商。

截至民國98年及9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317人及333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及重要會計政策係依照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及制定。重要會計政策茲彙總說明如下：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指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零星支出之週轉金及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 (2) 即將到期(通常係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者。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或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即本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日期)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茲就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商品及重要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係指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 A.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B. 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係指企業原始認列時指定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下列金融商品應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a. 其取得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出售。
- b. 其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商品投資組合之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實際上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
- c. 除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應依據基於交易目的持有有價證券、開放式基金、貨幣市場工具、選擇權契約或期貨交易保證金等分類記載。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及有價證券係指期貨商從事期貨自營業務或本國專營期貨經紀商以自有資金及有價證券從事期貨交易，所繳交之交易保證金、權利金、有價證券及依市價結算之差額。

買入選擇權係指期貨商買入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所支付之權利金。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係指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 A.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 B. 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負債。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係指企業原始認列時指定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下列金融商品應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 a. 其發生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
- b. 其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商品投資組合之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實際上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
- c. 除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賣出選擇權負債係指期貨商賣出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所收取之權利金。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應按公平價值衡量，其評價損益應列入當期損益。除持有興櫃股票採成本法評價外，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 (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應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非流動之金融資產應改列基金及投資項下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非流動之金融負債應改列長期負債項下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5) 企業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續後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商品；原非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亦不得重分類為該類金融商品。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另有規定外應按公平價值衡量，其評價損益應列入股東權益。上市、上櫃有價證券之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 持有未上市或未上櫃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期末以成本衡量。
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 長期股權投資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者，或為期能從一經濟活動中獲益，而具有對其他個體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加以主導及監管之能力，即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應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2) 長期股權投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採用權益法評價：
- A. 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者。
- B.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20%以上，未具有控制能力者。但有證據顯示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
- C.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雖未達20%，但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者。
- (3) 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按「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處理，被投資公司每年發生之損益，按約當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於取得現金股利時，視為長期投資減少；於取得股票股利時，僅註記增加股數，不列為成本及不作為投資收入；出售處分時，採移動平均計算成本及損益。
- (4)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5到20年平均攤銷。惟自民國95年1月1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

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民國95年1月1日起(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對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惟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但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成本。

6. 客戶保證金專戶

客戶保證金專戶係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依期貨交易法第71條之規定，除下列情形外，不得自客戶保證金專戶內提取款項：

- (1) 依期貨交易人之指示交付剩餘保證金、權利金。
- (2) 為期貨交易人支付期貨交易所必須支付之保證金、權利金或清算差額。
- (3) 為期貨交易人支付期貨經紀商之佣金、利息或其他手續費。
- (4) 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客戶保證金專戶包含：

- A. 銀行存款：期貨商於各銀行所開設之「客戶保證金專戶」存放期貨交易人之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之款項餘額。
- B. 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具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將期貨交易人之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轉撥至期貨結算機構之結算餘額。
- C. 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不具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將期貨交易人之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轉撥至具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後之結算餘額。

7.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為入帳基礎，能延長固定資產耐用年數之重大改良、更新及增添部份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費用處理。

固定資產折舊係按成本依取得時行政院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以平均法計算提列，並預留殘值一年；更新及增添部份之折舊按所屬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提列，重大改良部份則按所屬固定資產之剩餘年限提列折舊；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預估殘值及可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之損益則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

8. 其他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電腦軟體成本主要按3至5年以直線法攤銷。

9. 營業保證金

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14條規定，期貨經紀商於辦理公司登記後，應提存新台幣五十萬元於經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若設置分支機構，每設置一家增提新台幣一千萬元，本公司目前設置五家分支機構；另依同條之規定，經營自營業務須增提新台幣一千萬元於前述之金融機構及經營期貨顧問事業，依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11條規定，應提存新台幣一仟萬元；另本公司設置期貨經理事業，依期貨經理設置標準第11條規定，應提存新台幣二千伍佰萬元整。另依證券交易法相關函令規定，經營證券自營商須提新台幣一千萬元於前述金融機構。

10. 交割結算基金

依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會員資格標準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業務前，應按其實收資本額或指撥專用營運資金之百分之二十繳存交割結算基金。繳存金額最高以新台幣四仟萬元為限。辦理結算交割業務後，應按結算業務委員會訂定之提撥方式及金額繳存交割結算基金。另依同項規定，結算會員每委任一期貨交易輔助人或該期貨交易輔助人每增設一支機構，均須向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另繳存交割結算基金新台幣一百萬元。

11. 期貨交易人權益

期貨交易人權益係客戶所繳存之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除同一客戶之相同種類帳戶外，不得相互抵銷；若發生借方餘額時，則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向交易人追償之。

12. 違約損失準備

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本公司經營期貨經紀業務時，應每月就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手續費收入提列百分之二為違約損失準備。此項準備除彌補受託從事期貨交易違約所發生之損失或經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者外，不得使用之。惟若累積已達法定最低之實收資本額、營業所用資金或營運資金之數額者，得免繼續提列。

13. 買賣損失準備

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本公司經營期貨自營業務時，應按月就當月自營已實現淨利，提列百分之十作為買賣損失準備。此項買賣損失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額超過買賣利益額之差額外不得使用之。惟若已累積新台幣二億元者，得免繼續提列。

14. 退休金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自民國88年1月1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本公司自民國87年10月起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已付薪資2%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臺灣銀行。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

15. 壞帳損失準備

依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台財證(七)第91625號函規定，期貨商自民國88年7月1日起四年內應就其專屬本業之銷售額百分之三相當金額全數作為轉銷呆帳或提列備抵呆帳之用。期貨商按月提列之備抵呆帳，當月份如無呆帳可資轉銷者，可於月底轉列「呆帳損失準備」。自民國92年7月1日起無須再提列備抵呆帳。

期貨交易人權益數產生借方餘額時(亦即期貨交易人預繳保證金已為負數，且有超額損失)應帳列「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科目並評估無法追償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至期貨交易人發生違約並經期貨商依「期貨商申報委託人違約案件處理要點」規定完成通報程序，於提報董事會並通知監察人後直接沖銷備抵呆帳，經沖銷債權於列入損失後收回者，應就其收回數額列為收回年度之收益。

16. 所得稅

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自民國95年1月1日起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年度列為當年度費用。

17. 收入、成本及費用認列方法

收入於獲利過程已大部分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18.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19. 流動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之劃分原則

本公司係為專營期貨相關業務，有關之資產與負債，係按12個月為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基準。

20. 普通股每股盈餘

係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為計算基礎；未分配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追溯調整計算。

21. 資產減損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以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金額。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對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

22.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96年3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0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本公司民國97年度稅後淨利減少31,065仟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現金	\$ 200	\$ 200
支票存款	130	1,180
活期存款	232,174	63,317
定期存款	1,642,800	1,527,300
外幣存款	69,586	19,341
附買回債券	—	69,571
合 計	\$ 1,944,890	\$ 1,680,909

(1) 附買回票券期間為民國97年12月29日~98年1月5日，利率為1.05%。

(2) 上述用途均未受限制。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有價證券	\$ 110,464	\$ 3,229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5,434	2,585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646,800	1,186,826
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	-	154,899
合 計	\$ 762,698	\$ 1,347,539

(1)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有價證券皆屬於期貨自營業務資金。

(2)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提供設定質押或擔保情形。

3. 客戶保證金專戶

項 目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 14,491,372	\$ 14,457,101
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結算機構	879,684	918,063
客戶保證金專戶－其他期貨商	800,692	817,347
客戶保證金專戶－有價證券	24,937	-
合 計	\$ 16,196,685	\$ 16,192,511

客戶保證金專戶與期貨交易人權益之差異說明：

摘 要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客戶保證金專戶餘額	\$ 16,196,685	\$ 16,192,511
減：屬本公司之手續費及利息收入等未轉出	(16,818)	(8,466)
期交稅	(1,283)	(676)
客戶誤入金	(2,373)	(3,716)
期貨交易人權益餘額	\$ 16,176,211	\$ 16,179,653

4. 基金及長期投資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 投 資 公 司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股 數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註)	4,259 仟股	\$ 35,510	1.70%	3,992 仟股	\$ 35,510	1.70%

註：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係未上市(櫃)公司，且本公司對該公司未具重大影響力，故期末以成本衡量。

(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股數	金額	持股比例	股數	金額	持股比例
寶富期貨信託(股)公司	9,999 仟股	\$ 95,373	33.33%	-	\$ -	-

註：本公司於民國98年新增投資寶富期貨信託(股)公司9,999仟股，持股比例為33.33%，故採權益法評價；寶富期貨信託(股)公司之會計年度為四月制，民國98年度依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該公司前三季之投資損失4,617仟元。

(3) 民國98年及97年12月31日均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情形。

5. 固定資產

(1) 民國98年12月31日

項 目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折減餘額
電腦通訊設備	\$ 210,251	\$ 159,012	\$ 51,239
辦公設備	22,268	11,148	11,120
運輸設備	5,799	4,118	1,681
租賃權益改良	67,138	33,739	33,399
預付設備款	20,022	-	20,022
合計	\$ 325,478	\$ 208,017	\$ 117,461

(2) 民國97年12月31日

項 目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折減餘額
電腦通訊設備	\$ 182,568	\$ 140,354	\$ 42,214
辦公設備	15,180	9,254	5,926
運輸設備	9,573	5,384	4,189
租賃權益改良	53,722	23,096	30,626
預付設備款	11,242	-	11,242
合計	\$ 272,285	\$ 178,088	\$ 94,197

(3) 資產投保情形

保險標的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備 註
辦公設備及電腦	\$ 232,510	\$ 93,200	火險(含綜合險)
租賃權益改良	68,570	34,100	火險(含綜合險)
合計	\$ 301,080	\$ 127,300	

A. 民國98及97年之綜合險係指爆炸險、地震險、水漬險、營業中斷險、煙燻險、自動消防裝置滲漏險及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險等。

B. 本公司於民國98及97年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6. 其他資產

項 目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營業保證金	\$ 155,000	\$ 145,000
交割結算基金	166,000	156,000
存出保證金	8,484	7,84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淨額	55,535	67,844
合 計	\$ 385,019	\$ 376,692

7. 其他應付款

項 目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12,472	\$ 13,361
應付獎金	98,443	156,816
應付租金	10	45
應付利息	15,506	8,063
應付勞健保費	3,706	2,875
應付勞務費	7,117	7,820
應付廣告費	21,850	17,062
其他應付費用	36,211	31,220
應付退休金	2,074	2,125
應付伙食費	564	593
應付所得稅	22,109	89,622
其他應付款	34,935	57,234
合 計	\$ 254,997	\$ 386,836

8. 應計退休金負債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自民國88年1月1日起按上述公報攤提退休金費用，茲依該公報規定，揭露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2,433	\$ 1,277
非既得給付義務	30,611	29,632
累積給付義務	33,044	30,90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1,323	22,043
預計給付義務	54,367	52,952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5,197)	(13,533)
提撥狀況	39,170	39,419
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	(148)	(186)
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	(7,960)	(8,491)
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餘額	(12,704)	(14,208)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	842
應計退休金負債(舊制)	\$ 18,358	\$ 17,376

(2)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列示如下：

項 目	98年度	97年度
服務成本	\$ 690	\$ 828
利息成本	1,456	1,625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203)	(321)
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37	37
前期服務成本攤銷數	531	531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686	504
淨退休金成本	\$ 3,197	\$ 3,204

(3) 截至民國98及9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分別為\$2,433及\$1,277。

(4) 民國98年及97年度計算退休金給付義務及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之假設：

項 目	98年度	97年度
折 現 率	2.25%	2.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25%	1.50%

(5) 截至民國98年及97年12月31日止，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15,197及\$13,824。

(6)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實施，採確定提撥制。民國98年及97年度本公司依該條例而提撥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2,082及\$11,714。

9. 股本

日期	登記股本	實收股本	每股面額	備註
86. 4. 9.	200,000	\$ 200,000	10 元	創立
87. 2. 9.	500,000	500,000	10 元	現金增資 30,000 仟股
87. 5. 27.	600,000	600,000	10 元	現金增資 10,000 仟股
88. 7. 22.	615,000	615,000	10 元	現金增資 1,500 仟股
89. 8. 26.	630,000	630,000	10 元	現金增資 1,500 仟股
92. 9. 1.	1,095,800	1,095,800	10 元	合併增資 46,580 仟股
92. 11. 19.	645,000	645,000	10 元	減資退股款 45,080 仟股
94. 8. 31.	722,400	722,400	10 元	盈餘轉增資 7,740 仟股
95. 9. 11.	801,864	801,864	10 元	盈餘轉增資 7,946 仟股
96. 10. 5.	974,826	974,826	10 元	員工紅利及盈餘轉增資 17,296 仟股
96. 11. 27.	1,096,726	1,096,726	10 元	現金增資 12,190 仟股
97. 7. 30.	1,312,763	1,312,763	10 元	員工紅利及盈餘轉增資 21,604 仟股

10. 特別盈餘公積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發佈之期貨商管理規則第18條規定，期貨商於每年稅後盈餘項下提列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至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為止。特別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或提列金額達實收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時，得以其半數轉作股本外，不得動用。

11. 未分配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於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除得應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按下列比例分配之：

- A. 董監事酬勞千分之一至百分之二。
- B. 員工分配紅利千分之一至百分之十。
- C. 餘額為普通股股東股息紅利。

- (2) 本公司之股利發放政策，係以維持公司長期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公司未來年度業務持續成長需要，以創造股東最大利益，依下列方式辦理：
- A. 各年度股利分派之總數，應不低於各年度結算出可分配之盈餘數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B. 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年資金運用規劃需要，決定最適當之現金及股票股利的發放比例，惟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
- (3) 民國98年及97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計係依公司章程所訂之區間範圍並參酌歷年分配金額及本年度公司獲利情況提撥，民國98年及97年度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分別為26,990仟元及41,420仟元。
- 上述估計於期後期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當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 (4) 兩稅合一實施後，公司未分配盈餘逾期不分配，須就核定所得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加徵後之盈餘於以後年度未分配者，不再加徵。
- (5) 民國97年度盈餘分派情形：

本公司民國98年6月2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97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59,963	仟元	\$ -
特別盈餘公積	119,927	仟元	-
現金股利	393,829	仟元	3
員工紅利—現金	40,985	仟元	-
董監事酬勞—現金	435	仟元	-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2. 營利事業所得稅

- (1) 本公司截至民國96年度(含)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民國8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於民國94年度核定補稅625仟元(已列入民國94年度所得稅費用中)，該案經最高等行政法院發回原審法院更為審理後，本公司已與國稅局和解成立且同意註銷罰鍰事宜。
- (2) 民國9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已如期申報，現正由稅捐稽徵機關審核中。

(3) 所得稅估算如下：

項	目	98 年度	97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09,358	\$ 196,037
永久性差異：			
分離課稅票券息	(20)	(788)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1,154	-
未符稅法規定調整數		144	14
依所得稅法第 4-1 條證券交易損失(所得)免稅	(3,240)	9,778
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期貨交易損失(所得)免稅		13,622	(25,322)
現金股利收入免稅	(1,002)	(2,559)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567	(2,329)
上期未實現本期已平倉期貨交易利益		500	1,338
上期未實現本期已平倉選擇權交易損失	(136)	(444)
本期未平倉期貨交易(利益)損失		702	(500)
本期未平倉選擇權交易(利益)損失	(1,029)	136
當期所得稅費用		121,620	175,36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2,591	-
所得稅稅率變動調整		13,569	-
前期所得稅費用調整	(6,705)	9,193
所得稅費用		131,075	184,554
暫時性差異調整：			
上期未實現兌換利益本期已實現		5,202	1,202
本期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3,704	(5,202)
未實現買賣損失回沖利益	(4,565)	(680)
未實現違約損失		5,557	7,987
未實現呆帳損失回沖利益	(97)	(79)
退休金成本與提撥數之差異		365	431
前期所得稅費用調整		6,705	(9,193)
所得稅稅率變動調整	(13,569)	-
預付所得稅	(112,268)	(89,710)
應付所得稅(註)	\$	22,109	\$ 89,310

註：民國97年度應付所得稅未含民國94年行政救濟估列半數應付所得稅及相關費用312仟元。

(4) 時間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明細如下：

A.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a.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59,239	\$ 67,844
b.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5,202)
c.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稅額)		
•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704	(5,202)
• 未實現買賣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84	6,437
• 未實現違約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8,514	41,196
• 未實現壞帳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2,361	15,572
• 退休金成本與提撥數之差異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076	4,639

B.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項 目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流 動	非 流 動	流 動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704	\$ 55,535	\$ -	\$ 67,844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5,202)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 3,704	\$ 55,535	(\$ 5,202)	\$ 67,844

(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預計(實際)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20,350	\$ 91,648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33.33%	23.33%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民國86年度以前	\$ 21	\$ 21
民國87年度以後	332,310	599,633
合 計	\$ 332,331	\$ 599,654

13. 普通股每股盈餘

	98年度	97年度
本期淨利	\$ 306,396	\$ 599,633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31,276	131,276
追溯調整後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31,276	131,276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		
本期每股盈餘(元)	\$ 2.33	\$ 4.57

14.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彙總說明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8 年 度			97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營業費用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營業費用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281,715	\$ 281,715	\$ -	\$ 454,240	\$ 454,240
勞健保費用	-	17,542	17,542	-	15,439	15,439
退休金費用	-	15,279	15,279	-	14,918	14,918
其他用人費用	-	9,477	9,477	-	10,063	10,063
折舊費用	-	33,767	33,767	-	30,962	30,962
攤銷費用	-	5,458	5,458	-	8,461	8,461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寶來證券)	係本公司之母公司
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碩財務科技)	實質關係人
寶來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寶來矽谷基金	實質關係人
寶來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寶來精準中小型基金	實質關係人
寶來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寶來台灣卓越 50 基金	實質關係人
寶來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寶來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基金	實質關係人
寶來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寶來 2001 基金	實質關係人
寶來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寶來環球關鍵資源基金	實質關係人
寶來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寶來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	實質關係人
寶來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寶來 PMA 致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實質關係人
寶來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寶來台灣計量平衡基金	實質關係人
MF GLOBAL UK LIMITED (MF GLOBAL UK)	實質關係人
MF GLOBAL HONG KONG LIMITED (MF GLOBAL HONG KONG)	實質關係人
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新加坡明富環球台灣分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寶來公共關係顧問有限公司 (寶來公共顧問)	實質關係人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寶來香港)	寶來證券孫公司
寶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寶碩投資)	實質關係人
友盈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友盈資訊)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 (寶華研究院)	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之財團法人
賀 鳴 玉	董事長之二親等
賀 鳴 珩	本公司董事長
白 介 宇	實質關係人
Man Financial Futures (HK) Limited (Man Financial Futures)	實質關係人

2. 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

(1) 經紀手續費收入

關係人名稱	98 年度		97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其他	\$ 10,227	0.75%	\$ 10,905	0.68%

註：本公司向關係人收取之經紀手續費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支付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佣金及複委託佣金予關係人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98 年度		97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寶來證券	\$ 169,546	42.69%	\$ 208,005	45.16%
新加坡明富環球台灣分公司	135,362	34.08%	141,975	30.82%
寶來香港	-	-	3,568	0.77%
合計	\$ 304,908	76.77%	\$ 353,548	76.75%

註：本公司支付關係人之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佣金及複委託佣金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3) 收受關係人之錯帳收入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98 年度		97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寶來證券	\$ 10	1.42%	\$ 22	1.15%

(4) 財產交易情形

A. 98年度：無。

B. 97年度

科目名稱	關係人名稱	資產名稱	購入價格
購入資產	寶碩財務科技	辦公設備	\$ 1,000
購入資產	寶來證券	辦公設備	20
合計			\$ 1,020

(5) 財產租賃情形

關係人名稱	承租地點	押金	租 金 支 出	
			98 年度	97 年度
寶來證券	高雄市中正四路 151 號 5 之 1	\$ 150	\$ 538	\$ 210
	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69 號 B1 含停車位	100	744	744
	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65、67、71 及 69 號 10 樓含停車位	3,270	13,515	12,303
	合 計	\$ 3,520	\$ 14,797	\$ 13,257

本公司支付給關係人之租金支出，係按月支付，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均參考當地一般行情。

(6) 債權及債務情形

科目名稱	關係人名稱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客戶保證金專戶—美金	新加坡明富環球台灣分公司	\$ 581,869	3.59%	\$ 546,518	3.37%
客戶保證金專戶—日幣	新加坡明富環球台灣分公司	27,874	0.17%	85,579	0.53%
客戶保證金專戶—英磅	新加坡明富環球台灣分公司	6,569	0.04%	5,985	0.04%
客戶保證金專戶—歐元	新加坡明富環球台灣分公司	14,509	0.09%	8,238	0.05%
客戶保證金專戶—港幣	新加坡明富環球台灣分公司	113,046	0.70%	21,275	0.13%
合 計		\$ 743,867	4.59%	\$ 667,595	4.12%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美金	新加坡明富環球台灣分公司	\$ 277,016	42.83%	\$ 454,515	38.30%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日幣	新加坡明富環球台灣分公司	20,898	3.23%	12,503	1.05%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港幣	新加坡明富環球台灣分公司	29,194	4.51%	7,502	0.63%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英鎊	新加坡明富環球台灣分公司	15,088	2.33%	-	-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歐元	新加坡明富環球台灣分公司	46,422	7.18%	-	-
合 計		\$ 388,618	60.08%	\$ 474,520	39.98%
借券保證金	寶來台灣卓越 50 基金	\$ -	-	\$ 6,671	58.71%
應收帳款	寶來證券	\$ 7	0.58%	\$ 3	0.33%
其他應收款	MF GLOBAL HONG KONG	\$ 5,263	32.63%	\$ -	-
期貨交易人權益	寶來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基金	\$ 22,316	0.14%	\$ 21,882	0.14%
	寶碩財務科技	3,011	0.02%	4,097	0.03%
	寶來證券	57,029	0.35%	167,179	1.03%
	Man Financial Futures	15,478	0.10%	-	-
	寶碩投資	-	-	367	-
	寶來精準中小基金	29,821	0.18%	31,769	0.20%
	寶來台灣卓越 50 基金	7	-	-	-
	寶來 2001 基金	-	-	15,808	0.10%
	寶來證券—權證避險	13,274	0.08%	21,349	0.13%
	寶來證券—結構避險	10,643	0.07%	-	-
	友盈資訊	10,393	0.06%	-	-
	賀 鳴 珩	150,648	0.93%	32	-
	賀 鳴 玉	133,794	0.83%	37,334	0.23%
	寶來 PMAX 致勝證券基金	1,804	0.01%	-	-
	寶來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	11,856	0.07%	-	-
	白介宇	1	-	1	-
	MF GLOBAL UK	1,607	0.01%	-	-
合 計		\$ 461,682	2.85%	\$ 299,818	1.86%

科目名稱	關係人名稱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應付帳款	寶來證券	\$ 11,178	23.25%	\$ 17,322	32.96%
	新加坡明富環球台灣分公司	407	0.85%	444	0.84%
合計		\$ 11,585	24.10%	\$ 17,766	33.80%
其他應付款	寶來證券	\$ 720	2.28%	\$ -	-

(7) 其他

A. 民國98年度及97年度本公司自營部門向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單買賣股票支付之手續費金額分別為\$89及\$430，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B. 其他

科目名稱	關係人名稱	98年度		97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電腦資訊費	寶碩財務科技	\$ 631	0.87%	\$ 600	0.84%
廣告費	寶來公共關係顧問	-	-	4,000	14.88%
利息收入	新加坡明富環球台灣分公司	530	0.22%	10,186	2.68%
勞務費	寶來證券	740	12.52%	416	11.05%
捐贈	寶華研究院	-	-	800	19.23%
雜項購置	寶碩財務科技	1	-	-	-
郵電費	寶來證券	2,520	6.46%	-	-
借券費用	寶來證券	1	-	-	-
借券費用	寶來台灣卓越50基金	7	-	-	-
其他費用	寶來證券	2	-	-	-

C. 本公司民國98年及97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資總額分別為44,173仟元及59,782仟元，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其他揭露事項(一)之3及本公司股東會年報。

(六)質押之資產：無。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依民國97年3月14日修正之「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商以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緊急支應調整後淨資本額不足作業要點」分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一商業銀行申請新台幣3億元及1億元之授信額度，截至民國98年12月31日止均尚未動支。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資訊

1. 民國98年及97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1) 截至民國98年12月31日止，尚未到期之期貨及選擇權明細如下：

項 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收取)之權利金	公平價值	備 註	
		買/賣方	契約數				
期貨契約 (國內)	股價指數小型	賣	24	\$ 8,828	\$ 9,360		
	期貨契約						
	電子類股價指	賣	65	87,696	88,855		
	數期貨契約						
	台股期貨契約	買	10	16,146	16,372		
			賣	6	8,802	9,360	
	台幣計價黃金	買	9	3,757	3,884		
	期貨契約		賣	9	3,433	3,884	
	期貨契約 (國外)	指數期貨契約	買	54	118,761	118,482	
				賣	14	89,636	91,252
貴金屬期貨契		買	26	49,659	49,956		
約			賣	44	33,483	33,522	
外匯期貨契約			賣	18	86,056	84,907	
軟性商品期貨		買	8	16,292	16,268		
契約							
農產品期貨契		買	3	4,989	5,056		
約			賣	1	633	666	
債券期貨契約			賣	2	7,372	7,354	
選擇權契約 (國內)	股票選擇權賣	買	125	5	3		
	權						
	台指選擇權買	買	108	476	807		
	權		賣	80	1,301	2,479	
	台指選擇權賣	買	183	448	188		
	權		賣	103	64	26	
	電子選擇權買	買	260	1,749	4,437		
	權						
非金電選擇權	賣	190	5	1			
賣權							
電子選擇權賣	賣	335	3,147	652			
權							

(2) 民國97年12月31日止，尚未到期之期貨及選擇權明細如下：

項 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收取)之權利金	公平價值	備 註	
		買/賣方	契約數				
期貨契約 (國內)	股價指數小型	買	924	\$ 206,223	\$ 210,118		
	期貨契約	賣	223	48,437	49,744		
	金融保險類股	買	11	6,237	6,439		
	價指數期貨契	賣	198	112,309	118,046		
	約						
	電子類股價指	買	24	16,381	16,578		
	數期貨契約	賣	11	6,868	7,051		
	台股期貨契約	買	1,560	1,399,528	1,418,976		
		賣	1,625	1,427,055	1,442,446		
	未含金融電子	買	34	19,216	19,385		
	類股價指數	賣	7	3,941	3,956		
	十年期公債期	買	39	216,893	217,794		
	貨契約						
	櫃買指數期貨	買	11	3,041	2,814		
	契約	賣	15	3,654	3,784		
	台幣計價黃金	買	8	2,801	2,739		
	期貨契約	賣	3	1,027	1,029		
	期貨契約 (國外)	指數期貨契約	買	31	49,728	49,302	
			賣	46	26,189	26,313	
		貴金屬期貨契	買	33	46,392	47,818	
約		賣	23	51,968	53,363		
外匯期貨契約		買	5	26,350	26,167		
軟性商品期貨		買	24	7,152	7,146		
契約							
農產品期貨契		買	7	6,206	6,615		
約							
債券期貨契約		買	5	18,984	19,525		
股票選擇權買		買	5	22	22		
權							
選擇權契約 (國內)	股票選擇權賣	買	1	8	5		
	權						
	台指選擇權買	買	60	811	944		
	權	賣	8,509	1,780	2,123		
	台指選擇權賣	買	283	1,592	1,580		
	權	賣	220	30,921	31,183		
	電子選擇權買	買	10	50	19		
	權	賣	60	54	32		
	非金電選擇權	買	10	48	8		
	買權						
	非金電選擇權	賣	10	91	104		
	賣權						
金融選擇權買	買	10	3	8			
權							
金融選擇權賣	賣	10	263	263			
權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

金融商品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44,890	\$ 1,944,890	\$ 1,680,909	\$ 1,680,90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有價證券	110,464	110,464	3,229	3,229
衍生性金融商品	652,234	652,234	1,344,310	1,344,3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5,510	35,510	35,510	35,510
存出保證金	8,484	8,484	7,848	7,848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衍生性金融商品	3,158	3,158	33,704	33,704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646,800	646,800	1,186,826	1,186,826
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	-	-	154,899	154,899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5,434	5,434	2,585	2,585
賣出選擇權負債	3,158	3,158	33,704	33,704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客戶保證金、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受限制資產、應收退稅款、其他應收款、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期貨交易人權益、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所得稅、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退休金負債等。
- (2) 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3. 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金 融 商 品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公開報價	評價方式	公開報價	評價方式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有價證券	\$ 110,464	\$ -	\$ 3,229	\$ -
衍生性金融商品：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5,434	-	2,585	-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	646,800	-	1,186,826
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	-	-	-	154,899
合 計	<u>\$ 115,898</u>	<u>\$ 646,800</u>	<u>\$ 5,814</u>	<u>\$ 1,341,725</u>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賣出選擇權負債	\$ 3,158	\$ -	\$ 33,704	\$ -

4. 民國98年及9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未提供金融資產作為借款之擔保。

5.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自營從事之期貨、選擇權、股票等交易，均係以公平市價衡量，並輔以避險策略降低風險曝露程度。

本公司自營交易策略，藉由分散於不同市場以降低單一市場所面臨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自營交易之期貨、選擇權、股票均在期貨交易所及證券交易所等集中市場進行，透過每日結算機制，所面臨之信用風險不大，不致產生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交易標的，除造市業務之外，於市場上皆有一定程度之流動性，較無流動性風險。若標的物為現金結算之造市業務，如指數選擇權，可透過買賣權平價理論將風險全數規避，因此可持有至到期結算，故風險甚低。若標的物為實務交割之造市業務，則透過本公司對其交易標的設定之持有上限來降低流動性風險，故風險亦不大。

6. 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本公司交易期貨工具並無顯著集中於特定標的或少數交易對象，除依據主管機關辦理外，亦自訂管理規範，每日注意其保證金維持一定額度，以控制風險。

(十)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規定 條次	計 算 公 式	本 期		上 期		標準	執行 情形
		計 算 式	比率	計 算 式	比率		
17	$\frac{\text{業主權益}}{\text{負債總額}-\text{期貨交易人權益}-\text{買賣損失準備}-\text{違約損失準備}}$	$\frac{2,802,268}{16,765,563-16,176,211-2,920-192,570}$	711.48%	$\frac{2,889,701}{16,932,647-16,179,653-25,747-164,783}$	513.76%	≥100%	符合 規定
17	$\frac{\text{流 動 資 產}}{\text{流 動 負 債}}$	$\frac{18,929,120}{16,489,912}$	114.79%	$\frac{19,269,040}{16,662,452}$	115.64%	≥100%	符合 規定
22	$\frac{\text{業 主 權 益}}{\text{最低實收資本額}}$	$\frac{2,802,268}{1,175,000}$	238.49%	$\frac{2,889,701}{775,000}$	372.86%	≥60% ≥40%	符合 規定
22	$\frac{\text{調 整 後 淨 資 本 額}}{\text{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frac{2,686,040}{1,079,772}$	248.76%	$\frac{2,718,631}{1,102,029}$	246.69%	≥20% ≥15%	符合 規定

(十一)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1. 經紀業務之特有風險

本公司之營業項目中有關經紀業務係代理客戶從事期貨契約及選擇權契約買賣，於受託進行期貨交易時，應向客戶收受交易保證金或權利金。當交易保證金或權利金不足支應損失時，公司將可能發生重大的帳外融資風險。本公司依個別客戶交易情形，每日注意其保證金維持於一定額度，必要時要求客戶追加保證金或減少交易額，以控制此項風險。

2. 自營業務之特有風險

本公司之自營業務係以公司自有資金從事交易期貨及選擇權等主管機關核准之契約，因此主要面臨之風險為持有部位之市場風險，為控制此項風險在公司能承受範圍之內，除控管最大可動用資金外，更每日計算與評估在倉部位風險值是否符合規定，在交易時間中更佐以電腦程式協助即時控管，以達到降低與控制風險之目的。

交易國外期貨時，面臨持有外幣保證金之匯兌風險，但此匯兌風險相較於投資所得之報酬時為不顯著，且外幣是以長期持有並進行交易為目的，而非每日實質兌換，若遇特殊狀況造成匯率波動遽大時，則以外匯期貨避險。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1. 業務種類別損益表

(1) 民國98年度

項 目	經 紀 商		自 營 商		合 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直屬各業務別損益						
部門收入						
經紀手續費收入	\$ 1,369,142	82	\$ -	-	\$ 1,369,142	43
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評價利益	-	-	45	-	45	-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20,210	1	-	-	20,210	1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	-	-	1,393,505	93	1,393,505	44
經理費收入	1,130	-	-	-	1,130	-
顧問費收入	542	-	-	-	542	-
其他營業收入	704	-	25,748	2	26,452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77,531	17	82,828	5	360,359	11
合 計	1,669,259	100	1,502,126	100	3,171,385	100
部門費用						
經手費支出	(146,838)	(9)	(25,041)	(2)	(171,879)	(5)
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評價損失	-	-	(7,656)	-	(7,656)	-
期貨佣金支出	(383,922)	(23)	(13,238)	(1)	(397,160)	(13)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115,674)	(7)	(16,134)	(1)	(131,808)	(4)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	-	-	(1,270,800)	(85)	(1,270,800)	(40)
期貨管理費支出	(2)	-	(42)	-	(44)	-
薪資支出	(209,972)	(13)	(34,312)	(2)	(244,284)	(8)
折舊及攤銷	(24,912)	(2)	(4,148)	-	(29,060)	(1)
其他營業費用	(275,522)	(16)	(113,981)	(8)	(389,503)	(12)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35,312)	(2)	(1,752)	-	(37,064)	(1)
合 計	(1,192,154)	(72)	(1,487,104)	(99)	(2,679,258)	(84)
業務別部門損益	477,105	28	15,022	1	492,127	16
非屬各業務直接產生之各項收支						
各項收入					-	-
管理費用					(54,656)	(2)
合 計					(54,656)	(2)
本期稅前淨利					437,471	14
所得稅費用					(131,075)	(4)
本期淨利					\$ 306,396	10

(2) 民國97年度

項 目	經 紀 商		自 營 商		合 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直屬各業務別損益						
部門收入						
經紀手續費收入	\$ 1,592,699	80	\$ -	-	\$ 1,592,699	23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4,691	-	-	-	4,691	-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	-	-	4,820,732	98	4,820,732	70
顧問費收入	109	-	-	-	109	-
其他營業收入	1,911	-	28,471	1	30,382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92,522	20	50,758	1	443,280	6
合 計	1,991,932	100	4,899,961	100	6,891,893	100
部門費用						
經手費支出	(163,840)	(8)	(14,476)	-	(178,316)	(3)
期貨佣金支出	(445,344)	(22)	(15,298)	-	(460,642)	(7)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114,438)	(6)	(8,733)	-	(123,171)	(2)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	-	-	(4,290,249)	(88)	(4,290,249)	(62)
期貨管理費支出	-	-	(20)	-	(20)	-
薪資支出	(339,880)	(17)	(93,703)	(2)	(433,583)	(6)
折舊及攤銷	(7,417)	-	(2,889)	-	(10,306)	-
其他營業費用	(276,586)	(14)	(180,698)	(4)	(457,284)	(7)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28,116)	(2)	(45,627)	(1)	(73,743)	(1)
合 計	(1,375,621)	(69)	(4,651,693)	(95)	(6,027,314)	(88)
業務別部門損益	616,311	31	248,268	5	864,579	12
非屬各業務直接產生之各項收支						
各項收入					7,483	-
管理費用					(87,875)	(1)
合 計					(80,392)	(1)
本期稅前淨利					784,187	11
所得稅費用					(184,554)	(3)
本期淨利					\$ 599,633	8

2.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

3. 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無外銷銷貨收入。

4.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98年及97年度並無其收入佔損益表收入金額10%以上之單一客戶。

(十三)重大期後事項：無。

(十四)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無。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十五)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股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寶富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期貨信託基金，及運用期貨信託基金從事期貨交易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之投資	\$ 99,990	\$ -	9,999 仟股	33.33%	\$ 95,373	(\$ 13,853)	(\$ 4,617)	

(十六)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七)其他

本公司內部稽核每週均對內部人員委託買賣之相關作業與憑證資料加以稽核並作成紀錄，上述資料業經會計師複核完竣。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零用金		\$ 200	
活期存款	國泰世華忠孝台幣戶#11030051116	743	
	國泰世華台北台幣戶#07-03-6028020	6,017	
	國泰世華台北美金戶#07-08-0004987	8,212	USD255(USD1:NT\$32.148)
	國泰世華台北日幣戶#07-08-0004987	-	¥1(¥1:NT\$0.3478)
	國泰世華台北英磅戶#07-08-0004987	391	BP8(BP1:NT\$51.6843)
	國泰世華台北歐元戶#07-08-0004987	-	(EUR1:NT\$46.1919)
	國泰世華台北港幣戶#07-08-0004987	1,053	HKD254(HK1:NT\$4.1455)
	國泰世華台北澳幣戶#07-08-0004987	5	(AUD1:NT\$28.8191)
	合庫敦南#5034871348171	-	
	國泰世華前金台幣戶#3010939	339	
	國泰世華西台中台幣戶#3038598	336	
	國泰世華東台南台幣戶#051030012996	215	
	國泰世華竹科活存#075-03-600499-1	185	
	國泰世華台北活存#007-03-500047-4	14	
	中信城東#07111300191	4,188	
	國泰世華土城台幣戶#060171930017	-	
	一銀世貿台幣戶#16610026681	1,131	
	玉山營業部#0015940108769	201,068	
	土銀敦化台幣戶#074001023555	9	
	台灣工銀活存#0011-11-00797-3	390	
	中信銀公館台幣戶#347118050715	47	
	中信銀敦北台幣戶#015118826815	368	
	華銀南門台幣戶#117100150501	12,245	
	華銀南門台幣戶#117100158037	3,659	
	華銀南門港幣戶#117970000131	3,644	HK879(HK1:NT\$4.1455)
	華銀南門歐元戶#117970000131	777	EUR17(EUR1:NT\$46.1919)
	華銀南門美金戶#117970000131	52,119	USD1,621(USD1:NT\$32.148)
	華銀南門日幣戶#117970000131	2,707	¥7,782(¥1:NT\$0.3478)
	華銀南門英磅戶#117970000131	608	BP12(BP\$1:NT\$46.1919)
	華銀南門美金戶#117970005648	56	USD2(USD1:NT\$32.148)
	日盛松南#105-24800986-666	63	
	一銀世貿台幣戶#16610027199	1,159	
	聯邦美金綜存#027775000386	12	(USD1:NT\$32.148)
小計		301,760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支票存款	國泰世華台北台幣戶#007011013508	130	
定期存款	國泰世華銀行	5,800	一年內到期
	台灣工銀	2,900	一年內到期
	合庫敦南	294,300	一年內到期
	遠東銀行	365,200	一年內到期
	土地銀行	19,600	一年內到期
	玉山營業部	320,000	一年內到期
	日盛松南	635,000	一年內到期
小計		1,642,800	
合 計		\$ 1,944,890	

說明：1. 按庫存現金、銀行存款、零星支出之週轉金及約當現金等，分項列明。

2. 定期一年以上之銀行存款應註明期限及金額。

3. 如有外幣應在摘要欄內註明原幣數額及兌換率。

4. 約當現金應註明其種類、到期日及利率。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仟股張數) (口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平價值		備註
							單價	總價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聯華		60				\$ 936	\$ 15.75	\$ 945	
國喬		100				1,666	16.60	1,660	
永裕		100				1,951	18.90	1,890	
中宇		20				920	45.20	904	
中碳		20				1,704	87.00	1,740	
盛餘		40				903	23.70	948	
川湖		10				1,703	174.00	1,740	
光磊		80				2,341	28.60	2,288	
虹光		60				932	16.00	960	
友尚		50				1,613	32.20	1,610	
漢唐		100				2,569	27.65	2,765	
乾坤		30				2,662	92.40	2,772	
瑞軒		40				1,348	38.45	1,538	
普安		20				1,029	55.20	1,104	
冠德		40				1,080	27.00	1,080	
宏環		50				968	17.80	890	
益航		20				912	50.40	1,008	
新興		30				1,244	42.50	1,275	
富邦金		30				1,107	39.30	1,179	
開發金		200				1,797	9.80	1,960	
智原		20				1,407	69.20	1,384	
一零四		10				886	88.00	880	
誠研		60				1,783	32.90	1,974	
柏騰		10				922	91.50	915	
炎洲		40				902	23.50	940	
正文		20				1,180	57.80	1,156	
合庫		80				1,653	20.10	1,608	
中鼎		30				927	32.80	984	
						39,045		40,097	
政府債券									
96 央債甲 6		350	100	\$ 35,000	2.375%	37,167		36,697	
96 央債甲 6		150	100	15,000	2.375%	15,788		15,728	
97 央債甲 3		150	100	15,000	2.375%	15,892		15,767	
						68,847		68,192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仟股張數) (口數)	面值	總 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平價值		備註
							單價	總 價	
開放型基金									
群益安家		167				2,005	13.035	2,175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買權		368				2,225		5,244	
賣權		308				453		190	
						2,678		5,434	
期貨交易保證金(表三)								646,800	
－自有資金									
合 計								\$ 762,698	

說明：1. 金融商品名稱應將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分項列明。

2. 公司債及政府債券之付息還本日期應於摘要欄內註明。

3. 應將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分項列示。

(三)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明細表

期貨結算機構名稱 (其他期貨商名稱)	摘 要	幣 別	外幣金額	匯 率	新臺幣金額	備 註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 限公司	銀行存款	台 幣	\$ -	\$ -	\$ 168,748	關係人
	銀行存款	美 金	1,506	32.148	48,416	
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 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 司	銀行存款	美 金	8,617	32.148	277,016	
	銀行存款	日 幣	60,087	0.3478	20,898	
	銀行存款	港 幣	7,042	4.1455	29,194	
	銀行存款	歐 元	1,005	46.1919	46,422	
	銀行存款	英 鎊	292	51.6843	15,088	
日商聯貿期貨經紀股份 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銀行存款	日 幣	117,936	0.3478	41,018	
合 計					\$ 646,800	

(四) 客戶保證金專戶餘額明細表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小 計	合 計	%	小 計	合 計	%
銀行存款(表五)		\$ 14,491,372	89.47		\$ 14,457,101	89.28
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表七)		904,621	5.59		918,063	5.67
銀行存款	\$1,003,622			\$ 952,537		
未沖銷部位損失	(123,938)			(34,474)		
有價證券(表六)	24,937				-	-
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表八)		800,692	4.94		817,347	5.05
銀行存款	785,738			875,107		
未沖銷部位(損失)利益	14,954			(57,760)		
合 計		\$ 16,196,685	100.00		\$ 16,192,511	100.00

說明：

1. 銀行存款：期貨商於各銀行所開設之「客戶保證金專戶」存放期貨交易人之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之款項餘額。
2. 有價證券：期貨商辦理期貨經紀業務，依規定期貨交易人收取有價證券以抵繳之交易保證金、權利金。
3. 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具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將期貨交易人之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轉撥至期貨結算機構後之結算餘額。
4. 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不具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將期貨交易人之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轉撥至具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後之結算餘額。
5. 總公司結算餘額：外國期貨商在中華民國境內分支機構，將期貨交易人之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轉撥至總公司後之結算餘額。
6. 上開說明事項，期貨商依其內容於附註中敘明。

(五) 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明細表

銀行別	帳號	幣別	外幣金額	匯率	新台幣金額	備註
新光銀行	#0611110439955	美金	109,000	32.148	\$ 3,504,132	
日盛銀行	#10924800988888	台幣			1,246,700	
安泰銀行	#0365000106890	美金	44,500	32.148	1,430,586	
安泰銀行	#036126013011	台幣			740,000	
其他		台幣			5,130,889	
		美金	73,848	32.148	2,374,065	
		日幣	60,493	0.3478	21,039	
		英磅	19	51.6843	982	
		港幣	8,708	4.1455	36,099	
		歐元	121	46.1919	5,583	
		澳幣	45	28.8191	1,297	
合計					\$ 14,491,372	

註：各戶餘額超過本科目金額 5%者列示之，餘合併列入其他。

(六) 客戶保證金專戶－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抵繳 專戶存券類別	股數或 張數(仟)	面 額(仟)		利 率	評 價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備 註
		新台幣金額 或外幣金額	匯 率		已抵繳金額	未抵繳金額		
公債 96 央債甲 5	3	\$ 100	1	2%	\$ 24,937	\$ 269,279	\$ 309,701	

(七)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明細表

期貨結算機構名稱	摘 要	幣 別	外幣金額	匯率	新台幣金額	備註
臺灣期貨交易所 (股)公司	銀行存款	台 幣			\$ 979,695	
	銀行存款	美 金	744	32.148	23,927	
	未沖銷部位損失	台 幣			(123,938)	
	有價證券	台 幣			24,937	
合 計					\$ 904,621	

說明：1. 各戶餘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2. 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應按銀行存款及有價證券已抵繳保證金評價價值，分項列明。

(八) 客戶保證金專戶—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明細表

其他期貨商名稱	摘要	幣別	外幣金額	匯率	新台幣金額	備註
日商聯貿期貨經紀 (股)公司台北分公司	銀行存款	日幣	\$ 105,112	0.3478	\$ 36,557	
新加坡商華大期貨 經紀有限公司台灣 分公司	銀行存款	美金	631	32.148	20,270	
	未沖銷部位損失	美金	(1)	32.148	(3)	
新加坡商明富環球 (股)台灣分公司	銀行存款	美金	17,722	32.148	569,737	關係人
	未沖銷部位損失	美金	377	32.148	12,133	
	銀行存款	英磅	134	51.6843	6,943	
	未沖銷部位損失	英磅	(7)	51.6843	(374)	
	銀行存款	歐元	320	46.1919	14,796	
	未沖銷部位損失	歐元	(6)	46.1919	(287)	
	銀行存款	日幣	87,073	0.3478	30,284	
	未沖銷部位損失	日幣	(6,930)	0.3478	(2,410)	
	銀行存款	港幣	25,847	4.1455	107,151	
	未沖銷部位損失	港幣	1,422	4.1455	5,895	
合計					\$ 800,692	

說明：各戶餘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九)應收帳款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關係人：			
寶來證券(股)公司	錯帳等	\$ 7	
非關係人：			
大眾期貨(股)公司	代結算款等	1,127	
其 他	代結算款等	85	
合 計		\$ 1,219	

說明：1. 按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分別列報。

2. 各戶餘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3. 分期收款超過一年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4. 帳款結欠已逾一年以上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5. 若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十)預付款項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保費	保全及車險等	\$ 710	
預付資訊費	資訊使用費	2,763	
預付其他費用	活動費訂金等	232	
合 計		\$ 3,705	

說明：按預付購料款、預付薪工、預付費用、用品盤存等分項列明。

(十之一)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非關係人：			
應收利息	期貨交易所交割結算基金利息及銀行存款利息	\$ 10,405	
應收收益		461	
小 計		10,866	
關係人：			
其他	MF GLOBAL HONG KONG	5,263	
合 計		\$ 16,129	

(十一)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暫付款	零用金	\$ 9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704	
合 計		\$ 3,794	

(十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或張數	公平價值	股數或張數	金 額	股數或張數	金 額	股數或張數	公平價值		
台灣期貨交易 所(股)公司	3,992 仟股	\$ 35,510	267 仟股	\$ -	-	\$ -	4,259 仟股	\$ 35,510	無	

說明：1. 按金融商品名稱及種類分別列明。

2. 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以成本法衡量者以成本列為公平價值。

(十三)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備註
	股數或張數	公平價值	股數或張數	金 額	股數或張數	金 額	股數或張數	持股比例	公平價值	單價	總價	質押情形	
寶富期貨信託 (股)公司	-	\$ -	9,999 仟股	\$ 99,990	-	\$ 4,617	9,999 仟股	33.33%	\$ 95,373	\$9.54	\$ 95,373	無	

說明：1. 按其性質、股票名稱及種類分別列明。

2. 以現金以外之資產為投資者，應於備註欄註明其計算情形。

3. 本表金額不含累計減損之金額，如有累計減損需於備註欄填列累計減損之期初金額、本期增加(減少)額及期末餘額。

(十四)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電腦通訊設備	\$ 182,568	\$ 21,705	\$ 1,527	\$ 7,505	\$ 210,251	無	
辦公設備	15,180	3,533	163	3,718	22,268	無	
運輸設備	9,573	-	3,774	-	5,799	無	
租賃權益改良	53,722	3,713	-	9,703	67,138	無	
預付設備款	11,242	31,977	-	(23,197)	20,022	無	
合 計	\$ 272,285	\$ 60,928	\$ 5,464	(\$ 2,271)	\$ 325,478		

說明：1. 按土地、房屋、機器設備等分別列明。

2. 如經重估價者，應分別按成本及重估增值逐項列明。

3. 重分類差異金額係轉列無形資產。

(十五)固定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電腦通訊設備	\$ 140,354	\$ 20,113	\$ 1,455	\$ -	\$ 159,012	
辦公設備	9,254	2,049	155	-	11,148	
運輸設備	5,384	962	2,228	-	4,118	
租賃權益改良	23,096	10,643	-	-	33,739	
合 計	\$ 178,088	\$ 33,767	3,838	\$ -	\$ 208,017	

說明：1. 按房屋、機器設備等分別列明。

2. 如經重估價者，應分別按成本及重估增值逐項列明。

3. 本表金額不含累計減損之金額，如有累計減損需於備註欄填列累計減損之期初金額、本期增加(減少)額及期末餘額。

(十六)其他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營業保證金	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14 條提存	\$ 155,000
交割結算基金	依期交所結算會員資格標準第 4 條第 3 款提列	166,000
存出保證金	房屋押金及公會自律保證金等	8,48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淨額		55,535
合 計		\$ 385,019

說明：按代付款項、存出保證金及其他什項資產分別列明。

(十七)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金融商品名稱	摘 要	股數或張數 (口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公平價值		備 註
						單 價	總 額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賣出選擇權負債								
買權		80	-	-	-	-	\$ 2,479	
賣權		628	-	-	-	-	679	
合 計							\$ 3,158	

說明：1. 金融商品名稱應將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分項列明。

2. 應將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負債分項列示。

(十八)期貨交易人權益明細表

客戶代號	幣別	外幣金額	匯率	新台幣金額
關係人：				
6032192	台幣			\$ 10,576
	美金	\$ 3,833	32.148	123,218
9899989	台幣			135,527
	美金	331	32.148	10,632
	歐元	46	46.1919	2,109
	英鎊	46	51.6843	2,380
其他				177,240
小計				461,682
非關係人：				
其他				15,714,529
合計				\$ 16,176,211

說明：各戶餘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十九)應付帳款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註
非關係人：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紀手續費、結算交割費等	\$ 27,962	
第一金證券(股)公司	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佣金支出等	3,169	
其 他		5,368	
小 計		36,499	
關係人：			
寶來證券(股)公司	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佣金支出等	11,178	
新加坡商明富環球(股)公司台灣分公司	複委託期貨交易佣金支出等	407	
小 計		11,585	
合 計		\$ 48,084	

說明：1. 按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分別列報。

2. 各戶餘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3. 若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二十)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應付薪資		\$ 12,472	
應付獎金		98,443	
應付利息		15,506	
應付所得稅		22,109	
應付廣告費		21,850	
其 他	勞務費、資訊費等	84,545	
小 計		254,925	
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代收代付	72	寶來證
合 計		\$ 254,997	

(二十一)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暫收款	非客戶本人入金及誤入金等	\$ 2,385	
代收款	代收勞、健保費及期交稅等	5,075	
合計		\$ 7,460	

(二十二)其他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違約損失準備		\$ 192,570	
買賣損失準備		2,92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358	
壞帳損失準備		61,803	
合 計		\$ 275,651	

說明：按代收款項、存入保證金及其他什項負債等分別列明。

(二十三)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益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避險		\$ -	
非避險			
期貨契約利益		1,272,436	
期貨契約損失		(1,130,239)	
選擇權契約交易利益		121,069	
選擇權契約交易損失		(140,561)	
淨 額		\$ 122,705	

說明：「項目」欄，應按避險及非避險、期貨契約及選擇權契約分項列明。

(二十四)期貨佣金支出明細表

項 目	支 付 對 象	金 額	備 註
複委託期貨交易	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股)公司台灣分公司	\$ 135,362	關係人
	其 他	14,265	
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寶來證券(股)公司	169,546	關係人
	第一金證券(股)公司	45,196	
	德信證券(股)公司	7,977	
	其 他	24,814	
合 計		\$ 397,160	

註明：1. 「項目」欄，應按複委託期貨交易及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分項列明。

2. 「支付對象」欄，應按支付佣金之複委託期貨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分別填列。

(二十五)營業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本 期 金 額	上 期 金 額	備 註
薪津	\$ 281,715	\$ 454,240	
租金	26,250	22,104	
文具印刷	3,194	2,745	
郵電費	38,983	32,403	
廣告費	9,058	26,880	
水電費	6,355	5,361	
保險費	19,109	16,878	
稅捐	104,406	158,716	
折舊	33,767	30,962	
攤銷	5,458	8,461	
伙食費	6,809	6,654	
職工福利	1,506	2,025	
電腦資訊費	72,354	71,253	
勞務費用	5,911	3,766	
退休金	15,279	14,918	
買賣損失	2,920	25,748	
錯帳損失	5,158	6,674	
期貨交易人保護費用	10,819	12,078	
違約損失	27,787	31,948	
什支	40,665	55,234	
合 計	\$ 717,503	\$ 989,048	

(二十六)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支出及損失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 242,062	
	股利收入	4,007	
	處分投資利益	14,174	
	兌換盈益	9,681	
	其他收入	88,437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998	
	合 計	\$ 360,359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利息支出	\$ 11,94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8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617	
	處分投資損失	1,215	
	兌換損失	18,555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655	
	合 計	\$ 37,064	

說明：1. 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應分別列報。

2.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金融負債評價損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兌換損益及處分投資損益得以其淨額分別列示。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複核報告

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查核，本會計師並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出具查核報告。本會計師之查核目的，係對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意見。隨附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其他揭露事項」，係依據「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另行編製，其有關之資訊，業經本會計師依「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複核要點」予以複核完竣。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已依「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有關資訊，其財務性資料內容與財務報表一致，無須作重大修正。

此 致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志隆

會計師 邱繼盛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一 月 二 十 八 日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揭露事項

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一)業務狀況

1. 重大業務事項

- (1) 小型台指期貨：民國90年4月9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公告上市，本公司亦於民國90年4月9日開始交易。
- (2) 台指選擇權：民國90年12月24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價指數選擇權公告上市，本公司依規定於民國90年12月5日經董事會同意申請臺指選擇權造市業務，依期交所(90)台期(交)字第06489號函核准取得臺指選擇權造市者資格，並於民國90年12月24日開始交易。
- (3) 民國91年11月15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增設「期貨顧問事業」營業項目，並於民國92年1月3日取得證期會許可證照。
- (4) 民國91年12月12日董事會決議向期交所申請「個股選擇權造市業務」，並於民國92年1月17日申請成為期交所「中鋼選擇權造市者」。
- (5) 本公司於民國92年9月1日(合併基準日)以普通股一點一六四五股換發普通股一股之比例，吸收合併瑞富羅盛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 (6) 民國93年4月30日經董事會同意申請美國芝加哥期貨交易所小型黃金期貨契約造市業務，依金管證七字第0930135778號函核准取得小型黃金期貨契約造市者資格，並於民國93年9月3日開始交易。
- (7) 民國93年10月4日獲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登錄興櫃同意函，並於10月27日完成掛牌成為國內第一家於興櫃掛牌之期貨公司。
- (8) 民國94年3月11日經董事會同意申請美國芝加哥期貨交易所100盎司黃金期貨契約造市業務，依金管證七字第0940006078號函核准取得100盎司黃金期貨造市者資格，並於94年12月26日開始交易。
- (9) 民國95年2月6日與英國曼氏集團旗下新加坡曼氏期貨簽約，同意公司名稱變更為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該集團在英國倫敦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而且是倫敦金融時報100指數 (FTSE 100 Index) 權值股。
- (10) 民國95年3月2日經董事會同意向期交所申請臺灣期貨交易所黃金期貨、MSCI台指期貨、MSCI台指選擇權造市者資格，並於民國95年3月24日申請成為期交所以以上商品之造市者。

- (11)民國96年9月14日經董事會同意向期交所申請「中華民國十年期政府債券期貨契約」、「三十天期商業本票利率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未含金融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臺灣證券交易所未含金融電子類股價指數選擇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價指數期貨」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價指數選擇權」造市者資格，並於民國96年10月4日申請成為期交所以以上商品之造市者。
- (12)民國96年11月28日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上櫃，成為台灣首家上櫃期貨公司。
- (13)民國96年12月27日經董事會同意向期交所申請臺幣黃金期貨造市者資格，並於民國97年1月24日申請成為期交所「臺幣黃金期貨造市者」。
- (14)民國97年4月24日經董事會同意轉投資期貨信託事業。
- (15)民國97年6月5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增設「期貨經理事業」營業項目，並於民國97年10月23日取得證期局許可證照。
- (16)民國97年12月17日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評量委員會通過「CG6004」通用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
- (17)民國97年12月23日經董事會同意向期交所申請黃金選擇權造市者資格，並於民國98年1月19日申請成為期交所「黃金選擇權造市者」。
- (18)民國98年3月榮獲台灣期交所頒發2008年專業期貨商期貨交易量第1名。
- (19)民國98年5月與MF Global合資成立寶富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98年5月8日開業，為台灣首家專營期貨信託公司。
- (20)民國98年6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98年6月8日核准公司股票(證券代號：6023)，自98年6月9日起得為融資融券交易。
- (21)民國98年7月成立24hr全球交易中心。
- (22)民國98年7月榮獲2008年【台灣大型企業排名Top5000】期貨業第1名。
- (23)民國98年7月榮登中華徵信所2009年版『台灣地區大型企業排名Top5000』期貨業排名第一名之榮譽。
- (24)民國98年12月24日經董事會同意委請普華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協助本公司直接參股對岸之期貨公司股權或其他合作模式，以擴大期貨公司經營深度與廣度之財務顧問。

2. 投資海外事業相關資訊：無。

3.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9)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0)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9)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註6)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註7)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董事長	賀鳴珩	3,882	-	-	-	48	-	36 (另配司機一名, 給付薪資報酬每月37.5)	-	1.29%	-	-	-	-	-	-	-	-	-	1.29%	-	無
法人董事	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193	-	-	-	0.06%	-	-	-	-	-	-	-	-	-	0.06%	-	無
董事	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白文仁	-	-	-	-	-	-	33	-	0.01%	-	-	-	-	-	-	-	-	-	0.01%	-	無
董事兼總經理	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筱玲	-	-	-	-	-	-	36	-	0.01%	-	4,027 (配車一部, 成本為876仟元; 配司機一名, 給付薪資報酬每月38.25)	-	-	-	2,000 (現金紅利)	-	-	-	1.98%	-	無
董事兼總經理	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子鈞 (98.2.19卸任)	-	-	-	-	-	-	3	-	-	-	11,179 (配車一部, 成本為2,829仟元)	-	-	-	-	-	-	-	3.65%	-	無
董事	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施敏雄	-	-	-	-	-	-	36	-	0.01%	-	-	-	-	-	-	-	-	-	0.01%	-	無
董事兼執行副總經理	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世鑫 (98.6.29卸任)	-	-	-	-	-	-	12	-	-	-	2,265	-	-	-	1,000 (現金紅利)	-	-	-	1.07%	-	無
董事	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明善 (98.6.29就任)	-	-	-	-	-	-	15	-	-	-	-	-	-	-	-	-	-	-	-	-	無
法人董事	英商MF GLOBAL OVERSEAS LIMITED	-	-	-	-	97	-	-	-	0.03%	-	-	-	-	-	-	-	-	-	0.03%	-	無
董事	英商MF GLOBAL OVERSEAS LIMITED 代表人：葉一豐	-	-	-	-	-	-	36	-	0.01%	-	-	-	-	-	-	-	-	-	0.01%	-	無
董事	英商MF GLOBAL OVERSEAS LIMITED 代表人：歐卡諾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洪大為	-	-	-	-	-	-	273	-	0.09%	-	-	-	-	-	-	-	-	-	0.09%	-	無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9)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10)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9)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8)
獨立董事	顏明常	-	-	-	-	-	-	282	-	0.09%	-	-	-	-	-	-	-	-	-	-	0.09%	-	無
獨立董事	呂思家 (98.6.2 就任)	-	-	-	-	-	-	164	-	0.05%	-	-	-	-	-	-	-	-	-	-	0.05%	-	無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如董事會尚未通過者，請填列會計師查核後帳載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如董事會尚未通過者，請填列會計師查核後帳載金額)。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櫃)公司應以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

註7：係指截至年度終了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註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 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註 1)	監察人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註 7)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 4)		(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 5)	
法人監察人	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	-	-	-	48	-	-	-	0.02%	-	無
監察人	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楊毓純	-	-	-	-	-	-	42	-	0.01%	-	無
法人監察人	羅盛豐股份有限公司	-	-	-	-	48	-	-	-	0.02%	-	無
監察人	羅盛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黎英傑	-	-	-	-	-	-	-	-	-	-	無
監察人	侯禮仁	-	-	-	-	-	-	285	-	0.09%	-	無
監察人	洪明欽	-	-	-	-	-	-	279	-	0.09%	-	無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如董事會尚未通過者，請填列會計師查核後帳載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7：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 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等(C) (註3)		盈餘分配之 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9)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 (註5)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註10)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6)	
總經理	周筱玲	4,027	-	-	-	配車一部，成本 為 876 仟元；配司 機一名，給付薪 資報酬每月 38.25	-	2,000 (現金紅利)	-	1.97%	-	-	-	無
總經理 (98.2.19 卸任)	高子鈞	11,179	-	-	-	配車一部，成本 為 2,829 仟元	-	-	-	3.65%	-	-	-	無
執行副總經理 (98.7.31 卸任)	王世鑫	2,265	-	-	-	-	-	1,000 (現金紅利)	-	1.07%	-	-	-	無
副總經理 (98.2.19 卸任)	賴聖唐	1,435	-	-	-	配車一部，成本 為 1,910 仟元	-	900 (現金紅利)	-	0.76%	-	-	-	無
副總經理 (98.3.1 卸任)	鐘文發	422	-	-	-	-	-	200 (現金紅利)	-	0.20%	-	-	-	無
副總經理 (98.4.20 卸任)	陳香君	7,142	-	-	-	-	-	-	-	2.33%	-	-	-	無
副總經理 (98.10.31 卸任)	張功強	1,643	-	-	-	-	-	60 (現金紅利)	-	0.56%	-	-	-	無
執行副總經理 (98.8.1 就任)	郭育宏	665	-	-	-	-	-	-	-	0.22%	-	-	-	無
副總經理 (98.4.17 就任)	陳昭維	774	-	-	-	-	-	-	-	0.25%	-	-	-	無
副總經理 (98.5.1 就任)	夏煥庭	2,503	-	-	-	-	-	318 (現金紅利)	-	0.92%	-	-	-	無
副總經理 (98.5.1 就任)	蔡嘉玲	1,698	-	-	-	-	-	480 (現金紅利)	-	0.71%	-	-	-	無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公司總經理酬金請填列表(3-1)，公司副總經理採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者，填列表(3-1)，副總經理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者，填寫表(3-2)及酬金級距表。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如董事會尚未通過者，請填列會計師查核後帳載金額)。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櫃)公司應以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
- 註5：係指截至年度終了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 註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副總經理姓名。
- 註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副總經理姓名。
-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 註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 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期貨商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4. 勞資關係資訊

(1) 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A.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制定員工福利辦法，提供員工三節禮金、婚喪喜慶補助、社團活動及教育訓練、旅遊活動等多項補助措施，另已於民國90年12月14日依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北市勞一字第09024880100號函核准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B. 退休制度：民國87年3月份依勞基法規定辦理，自94年7月份開始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

C. 其他重要協議：無。

(2) 最近三年度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無。

(二) 財務資訊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資產負債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 年	97 年	96 年	95 年	94 年
流動資產		18,929,120	19,269,040	17,222,649	10,118,330	7,509,939
長期投資		130,883	75,510	35,510	35,510	35,510
固定資產		117,461	94,197	73,340	191,262	198,536
無形資產		5,348	6,908	15,498	11,381	13,391
其他資產		385,019	376,692	342,099	342,640	327,90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6,489,912	16,662,452	15,030,532	8,968,095	6,661,912
	分配後	-	17,056,281	15,156,998	9,033,284	6,821,158
長期負債		-	-	-	-	-
股本		1,312,763	1,312,763	1,096,726	801,864	722,400
資本公積		407,633	407,633	407,633	46,333	46,33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81,872	1,169,305	912,175	661,623	488,660
	分配後	-	775,476	785,709	596,434	329,414
資產總額		19,567,831	19,822,347	17,689,096	10,699,123	8,085,27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765,563	16,932,646	15,272,562	9,189,303	6,827,884
	分配後	-	17,326,475	15,399,028	9,319,681	6,987,13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802,268	2,889,701	2,416,534	1,509,820	1,257,393
	分配後	-	2,495,872	2,290,068	1,444,631	1,098,147

(2) 損益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 年	97 年	96 年	95 年	94 年
營業收入	2,811,026	6,448,613	3,976,189	2,856,805	1,407,852
營業費用及支出	2,696,850	6,041,446	3,708,749	2,601,834	1,230,33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60,359	450,763	406,955	179,686	117,627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37,064	73,743	90,864	27,082	12,248
稅前損益	437,471	784,187	583,531	407,575	282,896
稅後損益	306,396	599,633	488,703	332,209	234,379
每股盈餘(元)	2.33	4.57	3.72	2.56	1.80

2. 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8 年度	97 年度	96 年度	95 年度	94 年度		
財 務 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84.68	84.46	85.43	85.89	83.35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385.70	3,067.72	3,294.97	789.40	633.33	
償 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14.79	115.64	114.58	112.83	112.73	
	速動比率	114.77	115.62	114.50	112.75	112.70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60	3.29	3.80	3.74	2.4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77	22.60	24.89	24.01	19.88	
	佔實收資 本比率%	營業利益	8.64	31.02	24.39	31.80	24.57
		稅前純益	33.32	59.74	53.21	50.83	39.16
	純益率(%)	9.66	8.69	11.15	10.94	15.36	
每股盈餘(元)	2.33	4.57	3.72	2.56	1.80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5.09	0.90	3.24	3.90	1.4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80.24	142.66	150.77	130.32	112.5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57	0.71	15.03	14.39	1.25	
特殊規定 比率(%)	業主權益占調整後負債總額比率	711.48	513.76	740.13	392.73	530.94	
	業主權益占最低實收資本額比率	238.49	372.86	366.14	228.76	194.94	
	調整後淨資本額占期貨交易 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 證金總額比率	248.76	246.69	141.99	54.55	75.43	

(1) 最近5年度之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A.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買賣損失準備 - 違約損失準備) / 資產總額。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B.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C.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收入。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非負債性質之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D.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E. 特殊規定比率

業主權益占調整後負債總額比率 = 業主權益 / (負債總額 - 期貨交易人權益 - 買賣損失準備 - 違約損失準備)。

業主權益占最低實收資本額比率 = 業主權益 / 最低實收資本額。

調整後淨資本額占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比率 = 調整後淨資本額 /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3. 其他足以增進對財務狀況、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或其變動趨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三) 財務狀況、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1. 重大資本支出及其資金來源之檢討與分析：無。

2. 流動性分析

(1)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年 度		
	98 年 度	97 年 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5.09	0.90	4.1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80.24	142.66	37.5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57	0.71	12.8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如下：

各比率增加之原因，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前期增加所致。

(2)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數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 1,944,890	\$ 300,000	\$ 255,000	\$ 1,989,890	—	—

3. 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8 年度		9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營業收入	\$ 2,811,026		\$ 6,448,613		(\$ 3,637,587)	(56.41)
營業費用及支出	(2,696,850)		(6,041,446)		(3,344,596)	(55.36)
營業利益		\$ 114,176		\$ 407,167	(292,991)	(71.96)
營業外收入		360,359		450,763	(90,404)	(20.05)
營業外支出		(37,064)		(73,743)	36,679	(49.74)
稅前淨利		437,471		784,187	(346,716)	(44.21)
所得稅費用		(131,075)		(184,554)	53,479	(28.98)
稅後淨利		\$ 306,396		\$ 599,633	(293,237)	(48.90)

說明：

- (1) 營業收入本期較上期減少，主要係經紀手續費收入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 (2) 營業費用及支出較上期減少，主要係本期經紀經手費支出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較去年減少所致。
- (3) 營業外收入本期較上期減少，主要係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 (4) 營業外支出本期較上期減少，主要係利息支出減少所致。

(四)會計師之資訊

1. 會計師公費資訊：無需揭露。
2. 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十二、依(88)台財證(七)第 01597 號函規定獨立經理事業部門應揭露事項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經理事業部門揭露事項
民國九十八年度

目 錄

一、封 面	7 5
二、目 錄	7 6
三、期貨經理事業部門資產負債表	7 7
四、期貨經理事業部門損益表	7 8
五、財務報表附註	7 9
(一)部門沿革	7 9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 9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8 0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8 1
(五)關係人交易	8 1
(六)質押之資產	8 2
(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8 2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8 2
(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8 2
(十)期貨經理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資訊	8 2
(十一)專屬期貨經理事業之特有風險	8 2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8 2
(十三)重大期後事項	8 2
(十四)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 2
(十五)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 2
(十六)大陸投資資訊	8 2
(十七)其他	8 2
六、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8 3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經理事業部門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 101,130	80	\$ 100,000	80	其他負債	\$ 32,984	26	\$ 26,238	21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之1,(四)之1)	101,130	80	100,000	80	其他應付款	1,136	1	-	-
固定資產(附註(二)之4,(四)之2)	267	-	229	-	內部往來(附註(四)之4,(五))	31,848	25	26,238	21
設 備	239	-	239	-	負債總計	32,984	26	26,238	21
租賃權益改良	130	-	-	-	股東權益	93,413	74	98,991	79
減：累計折舊	(102)	-	(10)	-	指撥營運資金—期貨經理部	100,000	79	100,000	80
其他資產	25,000	20	25,000	20	保留盈餘	(6,587)	(5)	(1,009)	(1)
營業保證金(附註(二)之5,(四)之3,(五))	25,000	20	25,000	20	累積盈虧	(6,587)	(5)	(1,009)	(1)
資產總計	\$ 126,397	100	\$ 125,22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26,397	100	\$ 125,229	100

董事長：賀鳴珩

總經理：周筱玲

會計主管：何雅俐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經理事業部門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 要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益				
經理費收入	\$ 1,130	100	\$ -	-
費損				
營業費用(附註(二)之7,(五))	(6,708)	(594)	(1,009)	-
稅前淨損	(5,578)	(494)	(1,009)	-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之6)	-	-	-	-
稅後淨損	<u>(\$ 5,578)</u>	<u>(494)</u>	<u>(\$ 1,009)</u>	<u>-</u>

董事長：賀鳴珩

總經理：周筱玲

會計主管：何雅俐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經理事業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部門沿革

本事業部門於民國 97 年 8 月 27 日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辦理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並自民國 97 年 11 月 11 日起正式開始營業。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部門財務報表及重要會計政策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重要會計政策茲彙總說明如下：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1)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 (2)即將到期(通常係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者。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部門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等類。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 應收經理費

期貨經理事業依期貨交易全權委任契約約定向委任人應收取而尚未收取之報酬。

4.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為入帳基礎，能延長固定資產耐用年數之重大改良、更新及增添部份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費用處理。

固定資產折舊係按成本依取得時行政院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以平均法計算提列，並預留殘值一年；更新及增添部份之折舊按所屬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提列，重大改良部份則按所屬固定資產之剩餘年限提列折舊；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預估殘值及可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之損益則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

5. 營業保證金

依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七條規定，提存新台幣二千伍佰萬元於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之金融機構。

6. 所得稅

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7. 收入、成本及費用認列方法

收入於獲利過程已大部分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8. 會計估計

本部門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9. 流動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之劃分原則

本部門係經營期貨經理業務，有關之資產與負債，係按 12 個月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基準。

10. 資產減損

本部門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少，即予以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金額。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對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1,130	\$ -
定期存款	100,000	100,000
合 計	<u>\$ 101,130</u>	<u>\$ 100,000</u>

註：上述用途均未受限制。

2. 固定資產

(1) 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折減餘額
電腦通訊設備	\$ 239	\$ 70	\$ 169
租賃權益改良	130	32	98
合 計	<u>\$ 369</u>	<u>\$ 102</u>	<u>\$ 267</u>

(2) 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折減餘額
電腦通訊設備	<u>\$ 239</u>	<u>\$ 10</u>	<u>\$ 229</u>

(3) 固定資產無提供借款抵押擔保情形。

3. 其他資產

項 目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營業保證金	<u>\$ 25,000</u>	<u>\$ 25,000</u>

4. 其他負債

項 目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內部往來	<u>\$ 31,848</u>	<u>\$ 26,238</u>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付帳款：無。

2. 財產交易情形：無。
3. 資金融通情形：無。
4. 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無。
5. 其他

科 目	關係人名稱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金 額	金 額
內部往來	寶來曼氏	\$ 31,848	\$ 26,238
營業保證金	寶來曼氏	25,000	25,000
營業費用	寶來曼氏	6,708	1,009
電腦通訊設備	寶來曼氏	169	229
租賃權益改良	寶來曼氏	98	-

六、質押之資產：無。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無。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無。

十、期貨經理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資訊：

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2 月 31 日止接受全權委託交易資金餘額為 0 元，並未超過法令規定 10 倍之限額。

十一、專屬期貨經理事業之特有風險

本部門之營業項目有關從事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於受託進行期貨交易時，應向客戶收受績效報酬。全權委託交易資產之淨值低於原始委託金額時，公司不得計收績效報酬。當實際經營績效如低於所訂衡量標準時，雙方可約定扣減報酬，惟不得扣減至零，或要求期貨經理事業依一定比率分擔損失風險。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不適用。

十三、重大期後事項：無。

十四、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無。

十五、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十六、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七、其他：無。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期貨經理事業部門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民國98年12月31日

(明細表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活期存款	一銀世貿活存#16610026681	\$ 1,130	
定期存款	日盛松南98.8.17~99.8.17	100,000	一年到期
合 計		\$ 101,130	

(明細表二) 固定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租賃權益改良	\$ -	\$ 130	\$ -	\$ 130	
電腦通訊設備	239	-	-	239	
合 計	\$ 239	\$ 130	\$ -	\$ 369	

(明細表三)累計折舊明細表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租賃權益改良	\$ -	\$ 32	\$ -	\$ 32	
電腦通訊設備	10	60	-	70	
合 計	\$ 10	\$ 92	\$ -	\$ 102	

(明細表四) 其他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營 業 保 證 金	依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17條提存	\$ 25,000

(明細表五)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本 期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應付獎金		\$ 1,136	
合 計		\$ 1,136	

(明細表六) 營業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本 期 金 額	備 註
薪 津	\$ 4,345	
文 具 印 刷	50	
郵 電 費	258	
廣 告 費	282	
水 電 費	54	
保 險 費	269	
稅 捐	23	
折 舊	92	
租 金	309	
伙 食 費	83	
電 腦 資 訊 費	446	
退 休 金	209	
什 支	288	
合 計	\$ 6,708	